

证券代码：智飞生物

证券简称：300122

公告编号：2010-007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共四个：“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化基地”）、“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以下简称“车间技改”）、“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以下简称“物流及网络”）。其中“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车间技改”）由公司对子公司北京绿竹、安徽龙科马增资，由上述两子公司实施。201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绿竹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龙科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0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2010年1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0-06号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龙科马（以下统称“存款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 户名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83180154700000053,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 专户余额为零,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4,949.247 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该专户仅用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共 4,949.247 万元, 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宏源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为:

存入方式	期限	金额(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到期日
7 天通知		1949.247	0213540	2010.11.11	----
定期存款	3 个月	1000	0213541	2010.11.11	2011.2.11
定期存款	3 个月	1000	0213542	2010.11.11	2011.2.11
定期存款	3 个月	1000	0213543	2010.11.11	2011.2.11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户名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73010154700010411, 截止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专户余额为零,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 亿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 2 亿元, 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宏源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为:

存入方式	期限	金额(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定期存款	3 个月	10000	0366278	2010.11.15	2011.2.15
定期存款	3 个月	10000	0366279	2010.11.15	2011.2.15

安徽龙科马已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499010100100255494, 截止 2010 年 11 月 23 日, 专户余额为 336.22 万元(其

中募集资金本金 336.22 万元，甲方验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利息 0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安徽龙科马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共 11000.00 万元，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宏源证券。存单不得质押。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0 年 11 月 23 日	3000	02940035	定期 3 个月
2	2010 年 11 月 23 日	3000	02940036	定期 3 个月
3	2010 年 11 月 23 日	5000	02940034	七天通知存款

二、存款人、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存款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股份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存款人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存款人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占小平先生、吴晶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安徽龙科马/北京绿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存款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专

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存款人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存款人、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存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仅负责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对存款人专户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自存款人、专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依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0-06 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竹”连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还将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上述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之中，待签署完毕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